

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實務運作

－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例*

孫 啟 強**

目 次

- 壹、前言
- 貳、背景說明
- 參、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實際運作情形
- 肆、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利弊得失
- 伍、綜合檢討
- 陸、結論

壹、前 言

近幾年以來，因為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社會型態隨之快速改變，社會價值及認知亦隨之產生變化，新型態之犯罪層出不窮，特別刑事罰法及附屬刑法因而不斷制定，加上社會經濟情勢的變化等諸多錯綜複雜的因素，導致刑事案件逐年增加，而在法官人數增加有限之情形下，刑事審判案件之沈重負擔即成為刑庭法官揮之不去的夢魘。依據統計資料，自民國 88 年起迄至 97 年止，全國一審法院刑案新收案件數由每年 30 餘萬件遽增為每年 40 餘萬件¹，然為了符合國人期待及保障憲法第 16 條所賦予人民之訴訟權，司法院除了同意最高法院（法律審）採行某程度之限量分案之外，並不允許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均為事實審）限量分案，也就是說，地方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起訴之案件及人民自訴之案件，均須立即分案由承辦法官審理；而高等法院對於檢察官所起訴之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及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抗告之案件²，亦須立即分案由承辦法官審理。為了解決刑事案件之過度負荷問題，在 88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8 日所召開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即以「避免導致訴訟拖延」、「徹底改善積案遲延之問題」為主要之議題³，而與會者

* 對於兩位匿名審查人所提供之寶貴意見，本人謹此表達誠摯之感激與謝意。

** 孫啟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庭長，國立高雄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¹ 近幾年來，全國一審法院刑事案件新收案件數分別為 88 年 321,512 件，89 年 335,114 件，90 年 329,240 件，91 年 330,610 件，92 年 312,719 件，93 年 291,514 件（因地方法院檢察署 93 年偵查案件終結人數中獲緩起訴處分者計 2,542 人，較 92 年大幅增加 57.71%，且 93 年 1 月施行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致觀察、勒戒之相關聲請案件大幅下滑，因而影響 93 年地方法院刑事收案量），94 年 312,702 件，95 年 347,426 件，96 年 447,131 件，97 年 445,679 件；參閱《2004 年司法統計年報》，司法院，2005 年 6 月，頁 45、頁 8 之 146；《2005 年司法統計年報》，司法院，2006 年 6 月，頁 8 之 144；《2006 年司法統計年報》，司法院，2007 年 6 月，頁 8 之 144；《2007 年司法統計年報》，司法院，2008 年 6 月，頁 8 之 144；《2008 年司法統計年報》，司法院，2009 年 6 月，頁 9 之 146。

² 刑事訴訟法第 4 條規定：「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同法第 361 條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

針對「減輕處理案件之負擔」議題，更達成了三項結論，即「增設簡易審判程序，採用略式判決，並修正有關簡易程序規定。擴大運用刑事簡易程序。酌採認罪協商求刑制度⁴」。

刑事程序法之主管機關司法院即本上開決議，陸續研究修訂相關規定，俾能落實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上開決議，達致「避免導致訴訟拖延」、「徹底改善積案遲延問題」之目的。茲將相關修訂情形析述如次：

(一)首先，司法院引進日本行之多年，著有成效的緩起訴制度（又稱起訴猶豫制度），於 91 年 2 月 8 日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該條第 1 項規定：「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 1 年以上 3 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此制度施行之後，相當程度地紓減了法院的訟源。

(二)其次，司法院於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將該條第 2 項原條文中之「經法院訊問」刪除，修正後之第 44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使法院得不經訊問被告之程序，將被告自白犯罪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亦節省了法院審結案件之時間。

(三)再者，司法院於 92 年 2 月 6 日增訂簡式審判程序，於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一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於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2 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 159 條第 1 項（傳聞法則）、第 161 條之 2（調查證據之裁定）、第 161 條之 3（被告自白證明力之調查）、第 163 條之 1（聲請調查證據之程式）及第 164 條至第 170 條（物證、書證之調查及對證人、鑑定人之詰問）規定之限制。」，俾使被告為有罪陳述之起訴案件，得不適用傳聞法則，亦不經交互詰問之繁瑣程序，逕依簡式審判程序予以快速結案。

(四)另外，司法院於 93 年 4 月 7 日增訂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第 455 條之 2 至第 455 條之 11），對於進入審判程序之被告不爭執之非重罪案件，運用協商制度，使其快速終結，俾使法官有足夠之時間及精神致力於重大繁雜案件之審理。

(五)最後，司法院於 99 年 5 月 19 日制訂刑事妥速審判法，落實準備程序集中審理，明定侵害被告速審權之法律效果，俾達刑事審判公正、合法及迅速之目的⁵。

為達致「避免導致訴訟拖延」、「徹底改善積案遲延問題」之目的，司法院雖然費心修訂相

³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新聞稿>，司法院，民國 88 年 6 月 4 日。

⁴ 依 93 年 4 月 7 日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之立法說明，我國修法新增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重要目的之一即在於解決日益嚴重之刑事審判案件負荷問題。惟針對認罪協商制度之利弊良窳，國內外學者早已爭論多時，反對採用此制度之主要理由認為此制度違背刑事訴訟法上之言詞審理主義、直接審理主義、公開審理主義、無罪推定原則、不自證己罪原則、自由陳述原則，並違背憲法上之法官獨立審判原則、法官依法審判原則、法治國原則、平等原則，請參閱王梅英，〈引進認罪協商之質疑〉，《司法周刊》，1997 年 12 月 3 日，第 855 期，第 2 版；林鈺雄，〈協商程序與審判及證據原則（上）〉，《月旦法學教室》，2004 年 11 月，第 25 期，頁 73 以下；林鈺雄，〈協商程序與審判及證據原則（下）〉，《月旦法學教室》，2004 年 12 月，第 26 期，頁 82 以下；吳巡龍，〈我國宜否擴大採用認罪協商制度以減輕司法負荷〉，《新刑事訴訟制度與證據法則》，新學林出版社，2005 年 1 月，1 版再刷，頁 63 以下；蔡兆誠，〈刑事訴訟法修正的幾點檢討〉，《律師雜誌》，1998 年 1 月 15 日，第 220 期，頁 55 以下。故於立法過程中，亦有立法委員堅決反對增訂協商程序專編，請參閱《立法院公報》，委員會紀錄，第 92 卷第 32 期，頁 125-137。

⁵ 刑事妥速審判法於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99 年 5 月 19 日公布，其中部分規定或需相當時間之緩衝及準備，或涉及嚴格法律審之上訴變革，故訂有日出條款。



關刑事程序法，惟成效及外界之反應似乎不如預期⁶，此與傳統之案件進行流程有很大之關係。一直以來，法院受理刑事訴訟案件（含檢察官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及自訴人提起自訴之案件⁷）後，不分案件大小或難易，亦不分法官資深或資淺，所有案件均由電腦輪分給所有刑事庭法官，因為新收案件數量極為龐大，且處理較艱深複雜之案件需花費較多之時間及精神，法官囿於未結案件數及案件管考之壓力，當然優先處理較單純簡易之案件，以便使收案數及結案數能收支平衡，久而久之，較艱深複雜之案件當然就越來越沒有時間處理，因而容易造成艱深複雜案件之積壓延宕。由此益加證明，法官案件之負擔與案件結案的速度呈正比，法官案件之負擔越輕，結案之速度就越快；反之，法官案件之負擔越重，結案之速度就越慢。職是，司法院在修訂上開相關刑事程序法之同時，亦派員至國外考察「案件流程管理制度」（caseflow management）⁸，以作為我國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參考。司法院指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自 96 年 5 月 1 日起試辦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⁹，指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指定高雄地院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本文即以高雄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經驗為例，提出相關統計數據資料¹⁰，憑以分析論述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成效及利弊得失，並檢討我國法院將來實施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可行性及應注意之事項。

貳、背景說明

高雄地院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由刑十庭負責辦理刑事案件審查業務，所配屬之人力因時間之嬗遞及案件量之增減而有所調整，自 98 年 9 月迄今之人力配置為庭長 1 人，法官 9 人（庭長分案二分之一，故分案股數為 9.5 股），書記官 10 人，法官助理 19 人（每股配置 2 位法官助理）。刑事審理庭有 17 庭，配置人力為庭長（審判長）17 人，法官 50 人（庭長【審判長】輪分重大及貪污案件，不輪分一般訴訟案件，故一般訴訟案件分案股數為 50 股），書記官 50 人，法官助理 34 人（每庭配置 2 位法官助理），司法事務官 2 人。另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專責由刑三庭負責辦理（配置審判長 1 人，法官 6 人，書記官 7 人，法官助理 14 人）。

高雄地院所受理之刑事訴訟案件分為三個區塊處理：第一個區塊，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⁶ 請參閱〈「98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結果摘要〉，司法院，司法統計/調查統計，〈http://www.judicial.gov.tw/juds/3_I9812.pdf〉（最後造訪日期：2010 年 6 月 27 日）。

⁷ 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1 項前段原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即只要是犯罪之被害人，均得不經檢察官之偵查程序，而逕行向法院提起自訴。嗣於 92 年 2 月 6 日增訂同條第 2 項：「前項自訴之提起，應委任律師行之」，明文規定被害人提起自訴應委任律師行之。

⁸ 司法院於民國 95 年派員至各國考察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考察人員所撰寫之相關報告及論文如下：（一）林吉輝，〈澳洲家事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司法周刊》，2006 年 9 月 7 日，第 1303 期，第 2 版；（二）高金枝、陳玉完、許政賢、蔡新毅、薛大勇、張清淵，〈司法院 95 年度大陸地區司法制度考察報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出國考察報告》，2006 年 9 月；（三）林吉輝，〈澳洲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訪察紀要〉，《司法周刊第 1336 期司法文選別冊》，2007 年 5 月 3 日，頁 6-19；（四）謝碧莉，〈美國案件流程管理運作實務簡介－以美國加州聖塔克拉拉郡法院民事庭為例〉，《司法周刊第 1336 期司法文選別冊》，2007 年 5 月 3 日，頁 20-31；（五）許政賢，〈美國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簡介〉，《司法周刊第 1336 期司法文選別冊》，2007 年 5 月 3 日，頁 32-45；（六）許政賢，〈英國法院民事案件管理制度簡介〉，《司法周刊第 1336 期司法文選別冊》，2007 年 5 月 3 日，頁 46-59；（七）許政賢、蔡新毅，〈新加坡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簡介〉，《司法周刊第 1336 期司法文選別冊》，2007 年 5 月 3 日，頁 60-71。

⁹ 相關訊息請參閱司法周刊，2007 年 5 月 17 日，第 1338 期，第 1 版；高雄律師會訊，2007 年 5 月 25 日，第 12 卷第 5 期，第 1、3 版。至於高雄地院試辦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情形，請參閱林紀元，〈快、好、省 新的民事訴訟價值觀 雄院民事案件流程管理試辦心得－籌備階段〉，《司法周刊》，2007 年 9 月 20 日，第 1356 期，第 3 版；林紀元，〈先審查再分案 達成合理審判初步目標 雄院民事案件流程管理試辦心得－試辦初期〉，《司法周刊》，2007 年 11 月 1 日，第 1362 期，第 3 版；林紀元，〈打造合理審判環境 法官彰顯司法正義 雄院民事案件流程管理試辦心得－未來規劃〉，《司法周刊》，2007 年 12 月 27 日，第 1370 期，第 3 版。

¹⁰ 本文之統計數據資料均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統計室李欣霏股長提供，特此誌謝。

之案件由刑三庭負責辦理；第二個區塊，重大、貪污及人犯在押案件，於移審時逕分由刑事審理庭審理（重大及貪污案件，於移審時逕分由刑事審理庭庭長【審判長】審理，一般人犯在押之訴訟案件，於移審時逕分由刑事審理庭法官審理）；其餘訴訟案件則均先分由刑事審查庭即刑十庭（下稱審查庭）進行審查¹¹，審查結果，倘該案件得由審查庭自行審結者，則由審查庭自行為終局裁判，其餘案件由審查庭做完準備程序（含整理爭點）及蒐集證據（含調查證據）後，移由審理庭審理判決¹²。

高雄地院為順利推行辦理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佐以如下之配套措施：

1. 程序審查單及例稿之製作及運用：

高雄地院製作程序審查單，詳列各種須為審查之情形（例如有無管轄權、是否曾經判決確定、是否重行起訴、是否構成累犯…等等），供法官助理為程序審查時勾稽核對之用。另製作各種類型之裁判例稿，供法官製作裁判時參考，俾能節省法官助理程序審查及法官製作裁判之時間。

2. 與檢察官及律師之溝通：

高雄地院於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前，即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及高雄律師公會開會溝通，說明試辦本制度之意旨、流程及內容，及希望檢察官及律師配合之環節，檢察官及律師多能瞭解及配合，惟高雄地院仍不定期分別與檢察官及律師開會溝通檢討，以促進此制度之更趨完備。

3. 法官助理之訓練：

現配置於審查庭之法官助理大多已配置逾 1 年，而熟悉案件審查之流程及內容，並依各股法官之需求而配合。高雄地院每年亦辦理法官助理之在職訓練及講習，由庭長、審判長及法官擔任講座，就各種類型之課程對法官助理上課講習，以加強法官助理之本職學能。

4. 調解之運用：

由於高雄地檢署檢察官起訴率偏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率偏低，導致高雄地院刑事審查庭新收刑事訴訟案件數量一直居高不下，其中屬於告訴乃論及涉及財產犯罪者亦不在少數，為有效解決當事人糾紛及疏解刑事案件負荷，高雄地院刑事審查庭自 97 年 2 月成立之時，即延聘調解委員，專責調解告訴乃論、財產犯罪及法官認為適宜調解之案件，以做為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配套措施，實施迄今，良有相當不錯之成效¹³。

參、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實際運作情形

傳統的案件分案及進行方式，極易造成案件積壓延宕之情形，已如上述，而高雄地院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以來，案件積壓延宕之情形已有明顯改善，茲以相關統計資料為準據，分項析述高雄地院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實際運作情形：

一、在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前，高雄地院刑庭法官每月新收訴訟案件（不包含交通聲

¹¹ 依司法院訂頒之〈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與案件研考試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試辦案件以試辦期間內新繫屬於試辦法院之案件為限。其類型由試辦法院自行決定，但宜排除下列類型之案件：（一）社會矚目之案件。（二）民事選舉訴訟事件。（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刑法分則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刑事案件。（四）人犯隨案移審之刑事案件。」

¹² 依司法院訂頒之〈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與案件研考試行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試辦案件繫屬法院後，由試辦法院指定庭長、法官先行案件之審查，處理案件進入言詞辯論或審判程序前可辦理之事項。但負責案件審理之庭長、法官亦得於審查終結時就達於可為裁判程度之案件，依法為終局裁判。」

¹³ 為節省司法資源，整合調解人力，高雄地院自 99 年 6 月 1 日起，將刑事審查庭之調解業務與高雄簡易庭之調解業務整併，由配屬高雄簡易庭之司法事務官負責調解業務之處理。惟刑事審查庭移付調解之案件仍援往例處理，不受影響。



明異議、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撤銷緩刑宣告、聲請沒收違禁物、聲請再審、聲請交付審判……等等一般俗稱為「雜件」之案件）平均約 44.70 件（96 年 4 月至 8 月之平均新收件數）。嗣高雄地院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全數分由刑三庭專責處理，其餘訴訟案件仍由其餘所有刑庭法官輪分辦理，此段期間，刑庭法官每月新收訴訟案件平均約 23.93 件（96 年 9 月至 97 年 1 月之平均新收件數）。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後，高雄地院刑事審理庭法官（即扣除審查庭及專責處理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之刑三庭以外之其餘刑庭法官）每月新收訴訟案件平均約 10.44 件（97 年 2 月至 8 月之平均新收件數）、10.58 件（97 年 9 月至 98 年 8 月之平均新收件數）、11.64 件（98 年 9 月至 99 年 5 月之平均新收件數）。此部分之統計資料詳如附表一¹⁴。

二、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前之 96 年間，高雄地院刑事重大案件未結件數為 100 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292.72 日。自 97 年 2 月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後，審理庭法官集中精力清理審結重大案件，平均結案日數雖有增加，然 97 年之未結件案數已大幅降為 70 件。98 年之未結案件數更降為 53 件，平均結案日數亦降為 267.81 日。99 年 1 至 4 月之平均結案日數更大幅降為 128.57 日（詳如附表二）。

三、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前之 97 年 1 月，高雄地院刑事遲延案件有 119 件，視為不遲延案件有 122 件，久懸未結案件有 25 件。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之 97 年 12 月，刑事遲延案件降為 78 件，視為不遲延案件降為 102 件，久懸未結案件降為 15 件。98 年 12 月及 99 年 4 月，刑事遲延案件更大幅降為 27 件、29 件，視為不遲延案件大幅降為 27 件、21 件，久懸未結案件大幅降為 7 件、6 件（詳如附表三）。

四、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5 月止，刑事審查庭收結案件數詳如附表四，刑事審查庭自行結案件數及比例詳如附表五。97 年 2 月至 8 月試辦初期，審查庭法官人數較少，故每位法官平均新收案件數偏多，自 97 年 9 月適當調整法官人數之後，新收案件數負擔已趨合宜。惟自 98 年 8、9 月起，高雄地檢署政策轉向，對於被告應量處之刑度有一定之堅持，並認為對被告過輕之量刑不足以使被告後悔醒悟，也不足以有效遏止犯罪之再發生，因此，原本大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如酒駕、竊盜、賭博、幫助詐欺及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有很大的比例不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改以起訴，且原本絕大部分施用毒品案件均聲請協商判決，也因為刑度之問題，而幾乎不再聲請協商判決。如此一來，起訴率提高，簡易判決處刑率及協商判決聲請率降低（詳如附表六、七）¹⁵，在審查庭法官人數沒有增加之情形下，導致審查庭法官新收案件數逐月增加，負擔亦隨之加重。

五、高雄地院自從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後，刑事案件之上訴維持率及判決折服率均有提升（詳如附表八），足見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實施，不僅能減輕刑庭法官之沈重負荷，更能提升法官之裁判品質，增加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及信心。

六、依上所述，高雄地院自從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後，刑事審理庭法官之新收、未結、遲延、視為不遲延及久懸未結案件數均顯著下降，足見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實施，確能大幅降低審理庭之新收案件數，有效紓解審理庭法官之業務及負擔，使審理庭法官有餘裕時間審理較為繁雜及遲延、視為不遲延等案件。

¹⁴ 刑事審理庭 98 年 9 月至 99 年 5 月之新收案件數稍有增加之原因，係因為高雄地檢署起訴率提高，審查庭新收案件數增加，審查終結移由審理庭審理之案件亦當然隨之增加。

¹⁵ 參閱附表七、七之一及七之二，更可明顯看出，相較於其他地方法院檢察署，高雄地檢署提高起訴率，降低簡易判決處刑聲請率之趨勢十分明顯。

七、依附表一、四、五所示，目前刑事審查庭平均每月每股新收件數為 127.96 件，終結案件數為 118.99 件，自行結案比例為 70.59%¹⁶，未結案件數為 206.10 件。而刑事審理庭平均每月每股新收件數為 11.64 件，終結案件數為 11.55 件，未結案件數為 40.56 件。雖然審查庭及審理庭之業務性質及工作內容有所差異，審查庭審查終結移由審理庭審理之案件亦有較為繁複者，然就審理庭法官本身而言，其於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前後所要處理之案件性質均是相同的，在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甚至減少或不再行準備程序及蒐集調查證據，然其每月平均新收訴訟案件數，卻自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前之 44.70 件，驟降至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後之 11.64 件；而審查庭法官除了要面對每天龐大且源源不絕之新收案件，一個星期要開 2 至 3 次的庭，每個庭期所排定之開庭案件數約 20 件，除了約百分之三十的案件完成準備程序（含整理爭點）及蒐集證據（含調查證據）後，移由審理庭審理判決外，其餘約百分之七十的案件則由審查庭法官自行審結；兩相比較之下，審查庭法官之負擔似嫌稍重¹⁷。

八、高雄地院刑事審查庭、審理庭目前人力配置之情形為：審查庭 1 位法官配置 1 位書記官、2 位法官助理；審理庭 1 位法官配置 1 位書記官、每 1 審理庭配置 2 位法官助理，配置比例尚屬合宜，實際運作情形亦稱順暢。惟如上所述，審查庭法官負擔似嫌稍重，究其原因，非因輔助人力配置問題，而係由於檢察官起訴率偏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率偏低，協商判決聲請率偏低，導致審查庭新收案件數逐月增加，且花費在開庭及製作裁判書之時間隨之增加所致。倘高雄地檢署上開高起訴率、低簡易判決處刑聲請率、低協商判決聲請率之政策方向持續下去，則除非酌予增加審查庭之法官人力，或將部分案情明確、輕微之案件（此類案件以往檢察官大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酌予移撥出去，或是調適心態容忍未結案件數之不斷增加，否則，在可預見之將來，審查庭法官負擔逾量之情形將難以改善。

肆、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利弊得失

國內論者曾進行研究，在不變更我國現有法律規定下，以運用現有資源為前提，以團隊分工方式取代由法官一手包辦之傳統方式，研擬新的刑事訴訟管理流程，並評估該模式之優缺點如下¹⁸：

（一）優點：

1. 案件透過審查庭之過濾，形成緩衝，使法官毋需直接承受無限分案之壓力。

¹⁶ 依高雄地院高金枝院長（司法院推行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考察及試辦時，時任主管廳即司法行政廳廳長）之看法，當時推行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之主要目的，係在避免案件遲滯，提高法院處理案件之效能，至於審查庭自行結案比例高達七成，大幅減輕審理庭法官之負擔，乃係在當初預期外之意外成果。另附表五高雄地院刑事審查庭自行結案件數及比例表所示，自 99 年 3 月起，刑事審查庭自行結案比例稍有下降，其主要原因在於，由於高雄地檢署起訴率提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比例下降（詳見附表七、七之一、七之二），則高雄地院審查庭及刑三庭（簡易判決處刑案件專庭）之新收案件及工作量即互有消長，而審查庭之法官人力無法增加，高雄地院刑事庭會議乃決議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將檢察官起訴原分由審查庭審理之賭博、酒駕、違反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及持有毒品等案情較為單純明確之案件，移由刑三庭審理，而上開案件原在審查庭審理時，係屬高自結率之案件，則上開案件移撥刑三庭審理後，審查庭之自結率略為下降，乃在預期之內。又其他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試辦法院，審查庭自結率或有高達八成至九成者，乃係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件併由審查庭審理，該類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 項規定，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故審查庭自結率當然提高。惟司法院業於 99 年 5 月修正〈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與案件研考試行要點〉，將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案件限縮於檢察官起訴行通常程序之訴訟案件，排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

¹⁷ 此由高雄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以來，每年度法官事務分配時，刑事審查庭之法官均想調離刑事審查庭，而刑事審理庭之法官均不想調至刑事審查庭，即可見一斑。

¹⁸ 陳恆寬（曾任司法院刑事廳調辦法官），〈刑事訴訟新制問題之解決對策—以刑事訴訟程序作業基礎成本分析及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可行性評估為核心〉，《檢察新論》，2008 年 1 月，第 3 期，頁 147-148。

2. 使絕大多數法官毋需為審前階段之繁瑣事務分神，不再受等待當事人舉證、延宕案件進行所困擾，而得以專心致力於審判工作。
3. 新制區分審前準備及審理兩大階段，兩者功能不同。審前準備工作得在審查庭中配置大量輔助人員協助法官處理，絕大多數法官不再介入，有效運用法院人力資源。
4. 審查庭所配置之司法事務官及法官助理，由負責庭務之庭長、法官集中訓練、管理，有效發揮統籌運用之效果。
5. 結合資訊科技之方式上網公告，使民眾充分掌握審理庭之流程，達成資訊透明化之目標。
6. 審查庭可結合推廣 ADR（替代性解決紛爭機制），試行調解、和解及認罪協商，發揮訴訟程序效益。
7. 審查庭之運作效率如不彰，可透過法院行政措施集中加強改革、調控，較易成功。
8. 審查庭具有宏觀調控分案量之附隨功能，其實際作用甚且高於限量分案，但卻能避免限量分案之弊。
9. 案件依其性質區分不同處理模式，較簡易案件以較簡易程序優先處理，較繁雜案件以案件流程管理程序完整準備，符合效益原則。
10. 審查庭得由輔助人員整理卷證，提出案情事證、論罪科刑法條或審理摘要，有效發揮減輕法官裁判文書工作負荷之效。
11. 前科表核閱、羈押情形確認等事項，得由法官以外之專人審核，期能減少違法宣告緩刑或羈押逾期之情形。
12. 案件流程公開、透明化之程度大幅提高，使當事人對於案件進行節奏具有高度可預測性。

（二）困難及問題點：

1. 部分法官不易接受新觀念及改變工作習慣，容易有抗拒心態。
2. 新制成功之關鍵在於審查庭資源之多寡，如無法提供審查庭足夠資源及輔助人力，新制將無法成功。
3. 審查庭與審理庭之事務負擔必須求得均衡。

高雄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具體作法，係將刑事訴訟程序區分為審前準備及審理兩大階段，審前準備工作由審查庭負責，其目標及功能在於「整理事證，確認爭點，決定證據調查之範圍、順序及方法」，具體之業務內容包括(1)程序審查(2)調解、和解(3)整理爭點(4)蒐集證據(5)就達可為裁判程度之案件依法為終局裁判等事項；而審理階段則由審理庭負責，其目標及功能則在於「調查證據、判斷事實」，兩者之目標及功能均不相同。審前準備工作涉及案件事實、證據、法律爭點整理等非實質判斷性事務，得在審查庭庭長、法官之指導及監督之下，由配置於審查庭之輔助人員（法官助理）協助處理，使得絕大多數之庭長、法官（審理庭庭長、法官）不再介入，而得以專心致力於審判業務，有效節省及運用法院人力資源。

高雄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模式與上述論者之模式相仿，試辦過程中所顯現該制度之優點及缺點亦與上述論者之評估雷同。在試辦過程中，刑事庭（含審查庭及審理庭）之庭長（審判長）、法官們，對於審查庭與審理庭事務負擔之輕重及多寡，雖曾有所討論，惟對於「刑事審查庭之設置，確使刑庭法官之新收、未結、遲延、視為不遲延及久懸未結案件數顯著下降，有效紓解刑庭法官案件之負荷，減輕刑庭法官之壓力，並提升整體審判效能，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應予繼續試辦¹⁹」此點，則無不同意見，且係所有刑庭庭長（審判長）、法官們之共識。足見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實施，確係利多於弊，且上述之三點困難及問題點，其實均係法院人力

資源之有效分配及法官之心態能否調整問題，倘能在「刑事審查庭之設置，確實有效紓解刑庭法官案件之負荷，減輕刑庭法官之壓力，並提升整體審判效能，應予繼續試辦」之共識下，尋求審查庭與審理庭間之最大公約數及平衡點，則對於全體刑庭法官而言，均能享受該制度之好處及所帶來之實質助益。

伍、綜合檢討

美國自 1950 年以來就一直在進行司法改革，而案件流程管理則是司法改革中的一項重大主軸，目的是在減少案件積壓、延宕的情況，配合 ADR（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即替代性解決紛爭機制²⁰）、認罪協商、證據開示等其他措施，自 1970 年起，美國不論是州法院或聯邦法院，有百分之九十的案件都是以和解、協商或是簡易判決之方式結案，只有百分之十的案件進入實質審理程序²¹。就加州地區而言，更有高達百分之九十八的刑事案件均是以認罪協商的程序處理，只有百分之二的刑事案件進入審理程序，且採用認罪協商程序所為之裁判，上訴至加州最高法院遭撤銷發回的案件幾乎沒有²²。而澳洲、英國、新加坡等國法院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結果，亦均能達致防止案件延宕，甚而快速、準確處理案件之效果，這其中又以新加坡的經驗更值得關注及參考。新加坡法院²³在 1990 年代初期飽受積案過多、案件遲延之苦，初級法院案件平均等待審理時間為 2 年，部分案件更長達 4 年，1990 年底楊邦孝先生接任新加坡最高司法首長以後，引進企業經營管理的理念，大刀闊斧進行司法改革，初級法院在 1993 年底即完全解決積案問題，將案件平均等待審理時間大幅縮短為 4 星期，為避免重蹈覆轍及提升審理效率，自 1993 年起發展案件管理制度，以團隊分層、分工合作方式進行訴訟，將法院人力資源作最有效的分配與利用，至 1999 年，世界銀行已將新加坡初級法院的運作效率評為世界級水準，並認足堪作為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成功進行司法現代化的模範²⁴。

我國法院實施案件流程管理之目的在於有效運用人力資源，改善分案流程，使法官工作量合理化，以確保案件密集審理，妥適審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權益²⁵。依上所述，高雄地院自從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後，刑事審理庭法官之新收、未結、遲延、視為不遲延及久懸未結案件數均顯著下降，足見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實施，確能大幅降低審理庭之新收案件數，有效紓解審理庭法官之業務及負擔，使審理庭法官有餘裕時間審理較為繁雜及遲延、視為不遲延等案件，庶幾達致實施案件流程管理之目的。

一般而言，審查庭審查之案件種類，宜排除人犯在押及重大、貪污等社會矚目案件，而審查庭審查之內容宜包括(1)程序審查(2)調解、和解(3)整理爭點(4)蒐集證據(5)就達可為裁判程度之案件

¹⁹ 高雄地院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迄 99 年 2 月 1 日已滿 2 年，高雄地院刑事庭會議決議繼續試辦，臺灣高等法院亦於 99 年 3 月 9 日以院通文孝字第 0990001473 號函轉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3 月 5 日秘臺廳司一字第 0990004136 號函，同意高雄地院繼續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²⁰ 此項機制包含調解（mediation）、仲裁（arbitration）、迷你審判（mini-trial）、審前中立評析（early neutral evaluation）等。詳見〈美國替代性解決紛爭機制考察報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出國考察報告》，2005 年 10 月 27 日。

²¹ 美國州法院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簡稱 NCSC，成立於 1971 年，總部設於威廉斯堡，宗旨是為美國州法院及全球各地法院提供指引與服務，以求司法行政之改善）前任總裁賴瑞·賽浦斯（Larry L. Sipes），於 2007 年 3 月 8 日在臺北律師公會舉行之〈司法行政也需要管理學！——以案件流程管理為例〉座談會（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臺北律師公會、臺灣法學會共同舉辦）中之發言摘要，詳見《司法改革雜誌》，2007 年 9 月，第 64 期，頁 60-62。

²² 此乃加州最高法院陳惠明大法官（華裔）於 2006 年 9 月 27 日在加州最高法院，對來訪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高雄分院暨轄區法院 2006 年度美國司法考察團團員，所述認罪協商制度在美國加州實施之概況，見該考察團考察報告頁 12、122。

²³ 新加坡法院分為初級法院及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初級法院包括民事、刑事、少年及家事 4 大部門，最高法院則包括上訴法庭（Court of Appeal）及高等法庭（High Court）。

²⁴ 許政賢、蔡新毅，〈新加坡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簡介〉，《司法周刊第 1336 期司法文選別冊》，2007 年 5 月 3 日，頁 60。

²⁵ 參見司法院訂頒之〈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與案件研考試行要點〉第 1 點規定。



依法為終局裁判等事項，高雄地院刑事審查庭審查之案件種類及內容即包含上述事項，且試辦迄今尚認合宜，並無窒礙扞格之處。惟因每個法院案件之數量、性質、難易程度及法官事務分配內容（庭長【審判長】及法官所承辦案件之種類及數量）均不相同，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等輔助人力之數量、比例亦有差異，倘將來司法院決定全面推行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則各法院審查庭、審理庭人力配置之比例，似不宜由司法院訂定統一之規範，而宜授權各地方法院自行決定；且就審查庭審查之案件種類及內容而言，除由司法院訂頒規範大綱外，細節部分亦宜授權各法院自行決定。如此，始能因地制宜，發揮最大之審判效能。

外國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其核心觀念在於促使當事人積極參與言詞辯論前之準備程序，處理進入言詞辯論前之準備事項，並僅於案件達於可言詞辯論之程度（案件接近於適於審判階段【形成判斷過程】）時，法官始介入參與，至於前階段之相關準備工作，則委由輔助人員（含幕僚律師【staff attorneys】、法官助理、書記官等）或登記官（judicial registrar）、行政法官（magistrate）等人處理²⁶。雖然如此作法可以節省法官之人力浪費，使法官得以集中時間與精力於訴訟案件之聽審、判斷與判決書之撰寫，然而，也正是因為如此，外國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遭部分反對者批評認為，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結果，大部分之案件在審前係由非法官之人員處理，而非由法官全程親自參與處理，如此將降低司法品質²⁷。而高雄地院所試辦之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全程均係由法官親自（或督導法官助理）為之，倘被告自白犯行，審查庭法官得改依簡易判決處刑或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而結案，倘被告否認犯行並聲請調查證據，或雖自白犯行然不宜由審查庭審自行審結之案件²⁸，則由審查庭法官完成準備程序（含整理爭點）及蒐集證據（含調查證據）後，移由審理庭法官審理判決。職是，我國之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施行結果，並不會有外國法院上述遭批評之情形產生。

依高雄地院上述實證經驗，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結果，雖能有效紓解審理庭法官（佔所有刑庭法官中之絕大多數）之業務及負擔，惟美中不足之處，係因高雄地檢署嗣後政策轉向，對於被告應量處之刑度有一定之堅持，導致起訴率提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率降低，聲請協商判決之比例亦趨近於零²⁹，使得審查庭新收案件數逐月增加，審查庭法官之負擔亦隨之加重，對於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績效也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倘以後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能繼續推廣實施，則一定要持續加強與檢方之溝通及協調，使檢方瞭解法院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結果，整體而言，不僅能有效紓解法官之業務及負擔，同時亦能連帶減少檢察官開庭之時間，節省司法資源，如此，才能形成多方面之共識，而有利於案件之妥速審結。

伍、結 論

刑事訴訟係就特定人之特定犯罪事實，為確定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所進行之程序，刑

²⁶ 陳恆寬，〈刑事訴訟新制問題之解決對策－以刑事訴訟程序作業基礎成本分析及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可行性評估為核心〉，《檢察新論》，2008年1月，第3期，頁147；蔡惠如，〈建構我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芻議〉，《全國律師》，2008年6月，頁110。

²⁷ 林吉輝，〈澳洲法院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訪察紀要〉，《司法周刊》1336期司法文選別冊》，2007年5月3日，頁16-17。

²⁸ 審查庭因受限於法官人力及時間因素，無法行合議審判交互詰問程序，故對於刑事訴訟法第31條所規定之強制辯護案件，即使被告自白犯行，仍由審查庭完成準備程序後，移由審理庭審理判決。

²⁹ 詳見附表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規定：「除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決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意見後，逕行或依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是協商程序判決依規定僅能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法院無權介入，亦不得依職權發動。

事訴訟程序之最終目的，在於發現實體真實，使刑法得以正確適用，藉以保障個人自由與社會安全，為達成此一目的，立法者乃設計一套細膩、複雜、慎重之訴訟程序，以確保訴訟程序之公正。然而，訴訟程序如過度講究細膩、複雜、慎重，則必進行遲緩，耗時費資，不僅無從迅速裁判，徒增訟累，且對於國家社會，甚至個人均未必有利，法諺有云：「遲來的正義，即非正義」（Delay of justice is injustice），即係最佳詮釋，故刑事訴訟制度之立法，對訴訟程序之「公正性」與「經濟性」，即應加以衡量，嘗試以各種設計，企圖達成「以最短之時效，發揮司法之最大功效」、「以最小之勞費，獲致公平正義之最大實現」之境界，基於此一需求，訴訟經濟原則乃因應而生³⁰。而在刑事案件不斷增加之惡性循環下，如何達成「迅速而經濟之裁判」，更成為今日刑事司法制度營運上之第一要務³¹。

司法院為落實 88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就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所達成「確立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強化辯護功能）」、「嚴謹證據法則」、「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限制訊問被告及調查被告自白之時期」、「推動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制」等多項共識及結論，於 91、92 年間積極研修刑事訴訟法後，已將我國刑事訴訟制度自原本所採取之職權主義重新定位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而因應交互詰問制度之實施，法官需要花費更多的時間在法庭活動上，使得原本對於案件進行即已周轉不靈的法官而言，更加面臨案件延宕及積案增多的窘境。而多數大陸法系國家之有權監督及管理法院者，對於積案及案件遲延問題，又常自陷於審判獨立無限上綱之框架內，唯恐稍有不慎，即可能觸及干預審判的禁忌，因而疏於協助法官對於案件流程之處理，也就未能主動發現問題，並積極滿足審判者之需求³²。經由美國多年來對於法院行政管理相關問題之研究及實證結果，可以獲致以下之結論：法院存在之目的，在於及時提供人民對於正義的需求，法院之運作，是以法官之審判為核心，藉此達成法院存在之目的；法官之審判有賴法院行政之全力支援及滿足審判者之需求來達成；而案件流程管理則是法院行政管理之中心課題，是法院行政用以支援法官審判之主要手段，是法院擺脫案件遲延之方法³³。

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在外國之所以能被廣泛且有效地使用，最主要的理由即在於，有限的司法資源無法以通常訴訟程序終結所有的刑事訴訟案件，因國家司法資源有限（尤其法官人數有限），而刑事案件卻每年不斷地增加，因此，在現有的刑事訴訟制度之下，如何善用有限的司法資源，以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並使訴訟儘速終結，讓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免於訟累，實為吾人應深思及努力之課題。

作為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試辦法院，高雄地院之實證經驗，可以作為往後司法院決定是否全面實施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重要參考，茲將高雄地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經驗，歸納為以下幾點結論：

- (一)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實施，確係利多於弊，倘能在審判獨立之原則下，法院行政充分支援及滿足審判者之所需，法院資源合理分配，並尋求審查庭與審理庭間之最大公約數及平衡點，則對於全體法官而言，均能享受該制度之好處及所帶來之實質助益。
- (二)高雄地院自從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後，審理庭法官之新收、未結、遲延、視為不遲延及久懸未結案件數均顯著下降，足見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實施，確能大幅降低審理庭之新收案件數，有效紓解審理庭法官之業務及負擔，使審理庭法官有充裕時間審理較為繁雜

³⁰ 林俊益，〈訴訟經濟原則在刑事訴訟法之運用〉，《程序正義與訴訟經濟》，元照出版社，2000 年 2 月，初版 1 刷，頁 88。

³¹ 黃東熊，〈起訴裁量權之研究〉，《刑事訴訟法研究》，自版，1981 年 4 月，初版，頁 355。

³² 林吉輝，〈法院行政管理之核心課題（上）〉，《司法周刊》，2005 年 9 月 8 日，第 1252 期，第 2 版。

³³ 林吉輝，〈法院行政管理之核心課題（下）〉，《司法周刊》，2005 年 9 月 15 日，第 1253 期，第 3 版。

及遲延、視為不遲延等案件。

(三)一般而言，任何一種制度之實施，均需其他措施之配合始能克竟其功，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亦然，倘能配合 ADR（替代性解決紛爭機制）措施之推行，必能使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績效更為提升。

(四)檢察官係刑事訴訟之當事人³⁴，刑事訴訟程序之公訴人，更是協商程序判決之唯一有權聲請人³⁵，足見檢察官係刑事訴訟程序中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倘能加強與檢方之溝通及協調，使檢方降低起訴率、提高簡易判決處刑率及增加協商程序判決之聲請率，不僅能提升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之績效，更能使刑事案件妥速審結，讓認罪及案情輕微之被告早日脫離訟累、回歸社會，有效節省司法資源，提升司法之信服度，而達致法官、檢察官及刑事案件當事人三贏之局面。

附表一：高雄地院刑事審理庭訴訟案件收結件數表

期間	舊受	新收	終結	未結
96年4月	4,335	2,389	2,374	4,350
96年5月	4,350	2,481	2,547	4,284
96年6月	4,284	2,265	2,239	4,310
96年7月	4,310	2,331	2,489	4,152
96年8月	4,152	2,133	2,184	4,101
96/4-96/8		11,599	11,833	21197
平均每位法官收結件數		44.70	45.60	81.69
96年9月	4,101	1,003	1,263	3,841
96年10月	3,841	1,352	1,327	3,866
96年11月	3,866	1,166	1,313	3,719
96年12月	3,719	1,000	1,469	3,250
97年1月	3,167	1,764	1,454	3,477
96/9-97/1		6,285	6,826	18153
平均每位法官收結件數		23.93	25.99	69.12
97年2月	3,633	251	733	3,151
97年3月	3,151	377	913	2,615
97年4月	2,614	661	1,070	2,205
97年5月	2,199	624	909	1,914
97年6月	1,903	526	532	1,897
97年7月	1,897	492	549	1,837
97年8月	1,840	511	500	1,851
97/2-97/8		3,442	5,206	15470
平均每位法官收結件數		10.44	14.72	43.74

97年9月	1855	568	421	2002
97年10月	2002	483	537	1948
97年11月	1948	436	548	1836
97年12月	1839	465	655	1649
98年1月	1649	417	415	1651
98年2月	1652	463	400	1715
98年3月	1715	469	461	1723
98年4月	1731	623	548	1806
98年5月	1806	509	466	1846
98年6月	1849	656	587	1918
98年7月	1918	745	608	2055
98年8月	2058	609	649	2018
97/9-98/8		6,443	6,295	22167
平均每位法官收結件數		10.58	10.34	36.40
98年9月	2020	564	466	2118
98年10月	2118	591	630	2079
98年11月	2079	525	573	2031
98年12月	2033	587	837	1783
99年1月	1791	647	429	2009
99年2月	2019	447	441	2025
99年3月	2026	674	616	2084
99年4月	2086	643	611	2118
99年5月	2118	585	616	2087
98/9-99/05		5263	5219	18334
平均每位法官收結件數		11.64	11.55	40.56

³⁴ 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³⁵ 參閱註29。

附表二：高雄地院刑事重大案件收結、未結件數及結案日數表

期間	收案件數	終結件數	結案日數	未結件數
96 年合計	126	109	292.72	100
97 年合計	106	108	470.14	70
98 年合計	96	102	267.81	53
99 年 1 月	10	7	101.43	54
99 年 2 月	9	6	132.67	55
99 年 3 月	13	6	164.50	61
99 年 4 月	5	4	116.00	61
99 年 1-4 月合計	9.25	23	128.57	61

附表三：高雄地院刑事遲延、視為不遲延及久懸未結件數表

時間	遲延件數	視為不遲延件數	久懸未結
97 年 1 月	119	122	25
97 年 12 月	78	102	15
98 年 12 月	27	27	7
99 年 4 月	29	21	6

附表四：高雄地院刑事審查庭訴訟案件收結件數表

期間	舊受	新收	終結	未結
97 年 2 月	19	709	169	559
97 年 3 月	559	994	507	1046
97 年 4 月	1047	940	569	1418
97 年 5 月	1418	968	750	1641
97 年 6 月	1642	978	810	1810
97 年 7 月	1810	990	884	1916
97 年 8 月	1913	887	889	1911
97/2-97/8	1916	6466	4578	10301
平均每位法官收結		154.47	109.36	246.08
97 年 9 月	1909	874	849	1934
97 年 10 月	1934	1113	976	2071
97 年 11 月	2071	828	960	1939
97 年 12 月	1938	854	1118	1674
98 年 01 月	1674	889	632	1931
98 年 02 月	1930	619	868	1681
98 年 03 月	1681	860	831	1710
98 年 04 月	1711	811	962	1560
98 年 05 月	1560	754	716	1598
98 年 06 月	1598	920	970	1548
98 年 07 月	1548	852	892	1508
98 年 08 月	1508	767	938	1337

97/9-98/8		10141	10712	20491
平均每位法官收結		97.93	103.45	197.89
98 年 09 月	1337	1116	764	1689
98 年 10 月	1689	1242	1112	1819
98 年 11 月	1818	1163	1146	1835
98 年 12 月	1835	1211	1335	1711
99 年 01 月	1712	1486	1190	2008
99 年 02 月	2006	926	880	2052
99 年 03 月	2051	1259	1280	2030
99 年 04 月	2030	1066	1100	1996
99 年 05 月	1996	1225	1137	2084
98/09-99/05		10694	9944	17224
平均每位法官收結		127.96	118.99	206.10

附表五：高雄地院刑事審查庭自行結案件數及比例表

期間	審查終結移送審理庭件數	自行結案件數	自行結案比例(%)
97 年 2 月		169	100.00
97 年 3 月		507	100.00
97 年 4 月	2	567	99.65
97 年 5 月	1	749	99.87
97 年 6 月	245	565	69.75
97 年 7 月	151	733	82.92
97 年 8 月	147	742	83.46
97/2-97/8	546	4032	88.07
97 年 9 月	207	642	75.62
97 年 10 月	221	755	77.36
97 年 11 月	204	756	78.75
97 年 12 月	192	926	82.83
98 年 1 月	170	462	73.10
98 年 2 月	211	657	75.69
98 年 3 月	201	630	75.81
98 年 4 月	270	692	71.93
98 年 5 月	195	521	72.77
98 年 6 月	254	716	73.81
98 年 7 月	224	668	74.89
98 年 8 月	217	721	76.87
97/9-98/7	2566	8146	76.05
98 年 9 月	212	552	72.25
98 年 10 月	312	800	71.94
98 年 11 月	300	846	73.82
98 年 12 月	340	995	74.53
99 年 01 月	344	846	71.09



99 年 02 月	252	627	71.33
99 年 03 月	385	890	69.80
99 年 04 月	394	701	64.02
99 年 05 月	382	755	66.40
98/09-99/05	2921	7012	70.59

附表六：高雄地院刑事審查庭協商判決件數及比例表

期間	協商判決件數	結案件數	協商判決比例
96 年 2 月至 97 年 1 月合計	62	10973	0.57%
97 年 2 月	47	87	54.02%
97 年 3 月	254	399	63.66%
97 年 4 月	285	463	61.56%
97 年 5 月	475	651	72.96%
97 年 6 月	271	437	62.01%
97 年 7 月	431	618	69.74%
97 年 8 月	365	583	62.61%
97 年 9 月	306	508	60.24%

97 年 10 月	374	579	64.59%
97 年 11 月	371	602	61.63%
97 年 12 月	465	711	65.40%
98 年 1 月	201	342	58.77%
98 年 2 月	346	512	67.58%
98 年 3 月	236	461	51.19%
98 年 4 月	270	515	52.43%
98 年 5 月	211	394	53.55%
98 年 6 月	312	536	58.21%
98 年 7 月	291	491	59.27%
98 年 8 月	193	536	36.01%
98 年 9 月	4	298	1.34%
98 年 10 月	1	444	0.23%
98 年 11 月	2	432	0.46%
98 年 12 月	2	459	0.44%
99 年 1 月	3	358	0.84%
99 年 2 月	1	268	0.37%
99 年 3 月	0	373	0.00%
99 年 4 月	0	332	0.00%
99 年 5 月	1	354	0.28%

附表七：高雄地院簡易處刑及起訴案件收案件數及比例表³⁶

期間	高雄地院刑三庭簡易處刑收案件數	聲請簡易處刑之比例(%)	高雄地院審查庭起訴收案件數	起訴之比例(%)
98 年 7 月	1091	58.50	774	41.50
98 年 8 月	933	57.31	695	42.69
98 年 9 月	881	48.04	953	51.96
98 年 10 月	784	43.77	1007	56.23
98 年 11 月	783	45.90	923	54.10
98 年 12 月	767	45.44	921	54.56
99 年 1 月	881	42.36	1199	57.64
99 年 2 月	602	44.69	745	55.31

附表七之一³⁷

地方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偵字案件終結情形（機關別）					
項目別（案件數）	有犯罪嫌疑	通常程序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緩起訴處分	依職權不起訴處分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237,386	94,168	104,834	31,987	6,397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888	6,969	7,015	2,459	445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31,766	10,684	17,288	2,902	892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28,428	8,269	15,866	3,808	485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830	2,757	4,423	2,239	411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5,478	5,945	6,593	2,474	466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31,466	12,937	13,524	4,143	862
其他地方法院檢察署	（略）	（略）	（略）	（略）	（略）

³⁶ 本表僅係針對高雄地院刑三庭新收簡易處刑案件及審查庭新收起訴案件之件數及比例而製作。

³⁷ 資料來源：97 年法務統計年報。

附表七之二³⁸

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偵字案件終結情形（機關別）					
項目別（案件數）	有犯罪嫌疑	通常程序 提起公訴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緩起訴處分	依職權不 起訴處分
臺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227,350	84,807	102,040	33,730	6,773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7,378	6,820	7,013	3,016	529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32,712	10,044	18,026	3,662	980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26,808	7,289	16,092	2,936	491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9,636	2,654	4,797	1,703	482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4,942	5,144	6,528	2,889	381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9,216	12,249	11,950	3,967	1,050
其他地方法院檢察署	（略）	（略）	（略）	（略）	（略）

附表八：高雄地院刑事判決維持率及折服率統計表

期間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96 年 1 月至 97 年 1 月	61.82	84.54
97 年 2 月至 12 月	66.64	88.57
98 年 1 月至 12 月	70.81	86.24
99 年 1 月至 5 月	68.48	86.25

³⁸ 資料來源：98 年法務統計年報。